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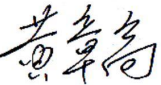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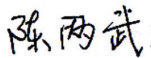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福州市倚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8650712200

传 真: /

邮 编: 350100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

陈店湖路 18 号

编制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7211968

传 真: 0591-88206711

邮 编: 350008

地 址: 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装饰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画 80 万套、灯画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装饰画 80 万套、灯画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福州市闽侯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查）意见</p> <p>(7)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协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p> <p>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p> <p>2、项目前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pH 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p> <p>3、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3及表4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限值标准。</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投资概算：700 万元

实际投资：7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路 18 号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生家具装饰 100 万套（装饰画 80 万套、灯画 20 万套）

实际生产规模：年产生家具装饰 100 万套（装饰画 80 万套、灯画 20 万套）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0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建设内容：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路 18 号，租用福州倍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做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8200m²，主要从事家具装饰生产加工，年产家具装饰 100 万套，2020 年 8 月 13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以“侯环评[2020]133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委托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3 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以“侯环评 [2020] 133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目前，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主要利用福州倍丰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内容：主体工程：4#生产厂房 2~4F（共 3 层；占地面积 5000m²）；辅助工程：依托出租方原料车间存放；公用工程：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化粪池等公用设施；环保工程：滚涂、上胶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检测范围为本项目所涉产排污环节。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图 2-2、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本次扩建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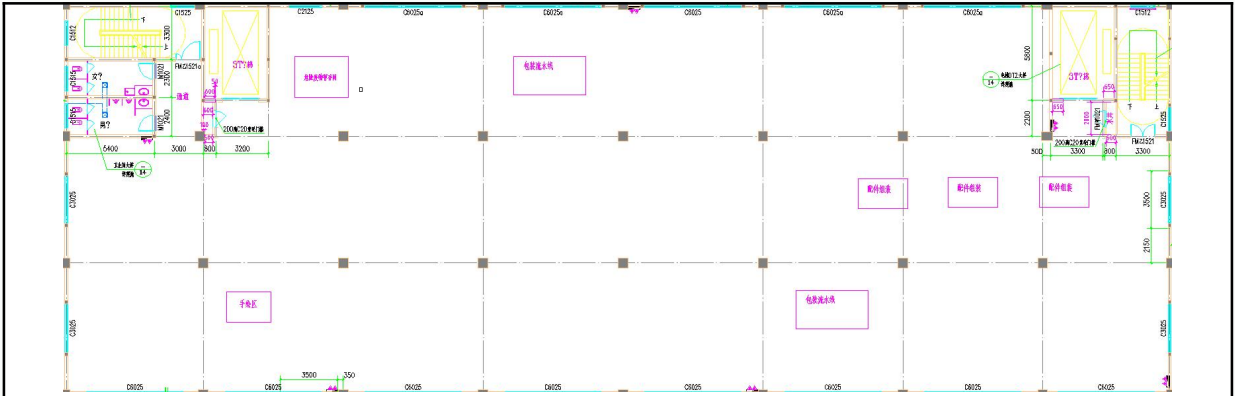


图 2-1 4#2F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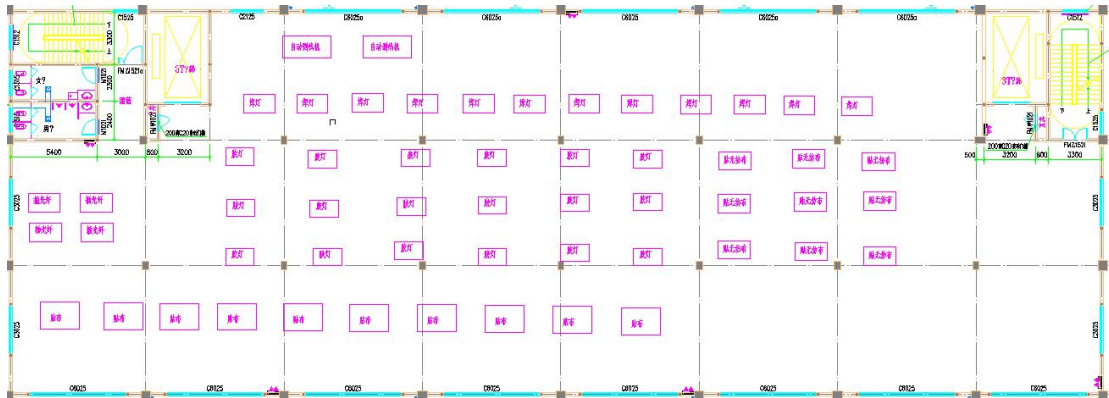


图 2-2 4#3F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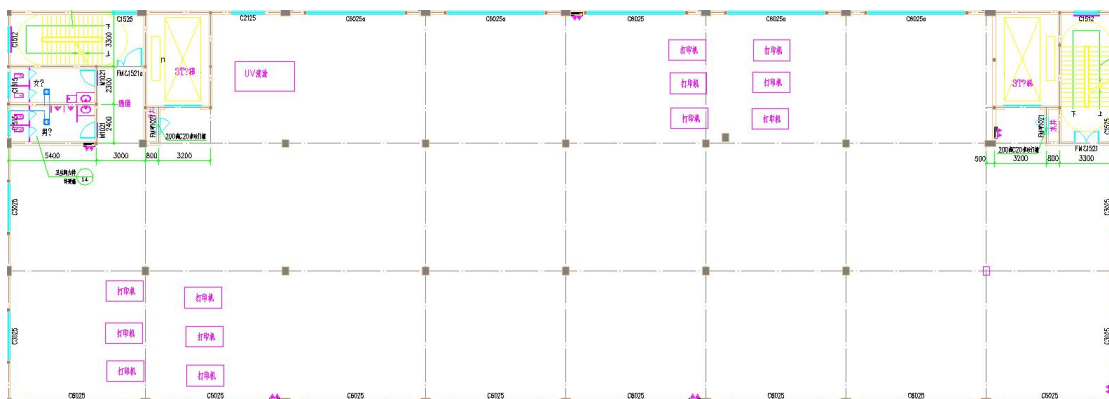


图 2-3 4#4F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生产工序	环评设计	实际配置	变化情况
1	UV 打印机	UV 打印	5 台	5 台	一致
2	大型喷绘打印机	喷绘打印	11 台	11 台	一致
3	平板机	打印	4 台	4 台	一致
4	UV 滚涂机	UV 滚涂	1 台	1 台	一致
5	自动剥线机	绘画用剥线机	2 台	2 台	一致
6	自动包装流水线	包装	2 条	2 条	一致

工程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现状）	
主体工程	4#生产厂房 2~4F	共 3 层；占地面积 5000m ² 2F：设包装区、配件组装区、手绘区、抽湿房 3F：设贴布区、胶灯区、焊灯区 4F：设打印区、滚涂区	共 3 层；占地面积 5000m ² 2F：设包装区、配件组装区、手绘区、抽湿房 3F：设贴布区、胶灯区、焊灯区 4F：设打印区、滚涂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依托出租方原料车间存放	依托出租方原料车间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	一致
	滚涂、上胶 废气	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加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新建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危废依托出租方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	----	---	--	----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总平布置基本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环评设计的 15m 改为 30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及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油墨	10t/a	10t/a	一致
2	万能胶	10t/a	10t/a	一致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介绍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介绍表

名称	性质介绍
油墨	为颜料型喷墨墨水，其主要成分为颜料（15%）、氯醋树脂（30%）、醇溶聚酰胺树脂（25%）和醚类（30%）。通常对水体是稍微有害的，不要将未稀释或大量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未经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万能胶	环保万能胶广泛用于玩具、箱包、软体、办公家具、屏风等制造行业、可粘合海绵、木材、纸张、布料、EVA 等材质大面积喷涂粘合。主要成份：（混合物）合成橡胶：35%、树脂 30%、6#抽提溶剂油 10%、乙酯 10%、环保溶剂油 15%。固份含量为 65%、挥发量含量 35%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装饰画生产：油画布经打印机进行打印，再外包进行裁切。木条经钉条进行拼框后与裁切好的布料进行装配，装配好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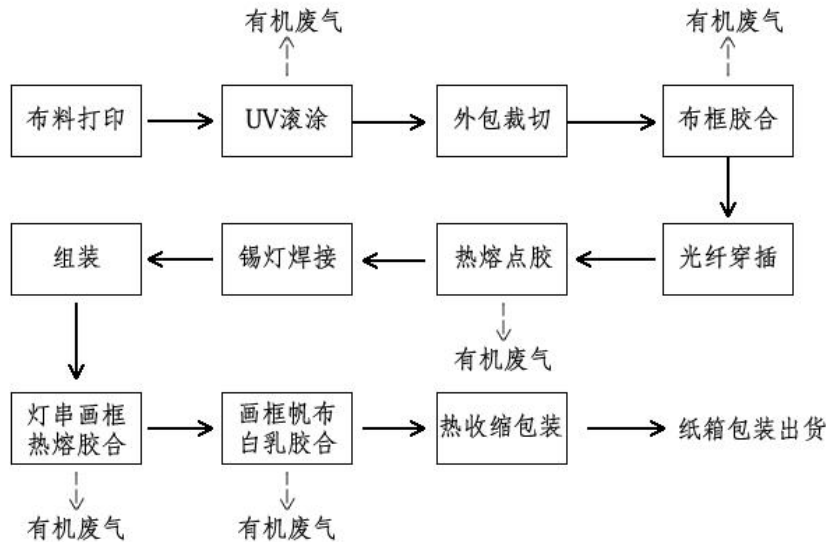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物环节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内市政污水管
废气	滚涂	非甲烷总烃	吸附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布框胶合	非甲烷总烃	
	热熔点胶	非甲烷总烃	
	灯串画框热熔胶合	非甲烷总烃	
	白乳胶合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滚涂	墨水空桶	危废暂存间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人数约 100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t/d（8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画件滚涂废气

项目画件滚涂设置于 4#厂房 4F 滚涂车间内，为密闭的车间。使用的油墨不含“三苯”，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为 30%，其余有机成分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油墨用量为 10t/a。滚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项目滚涂为密闭式自动流水线，设置半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滚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排放至外环境。

2、画件上胶废气

画件布框胶合、热熔点胶及白乳胶合过程，胶水使用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t/a；上胶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收集的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排放至外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声级	噪声属性及性质	治理措施
1	滚涂机	75~80	点源	高噪声设备基础 安装减振，进行 装消声器等降 噪措施
2	喷绘打印机	70~75	点源	
3	UV 打印机	70~75	点源	
4	平板机	70~75	点源	
5	自动剥线机	70~75	点源	

项目检测点位见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检测点位图

四、固废

(1) 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万能胶、油墨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油墨和万能胶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吸附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滚涂、上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保证喷漆废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年用量为 7.31t，一次填装量约 1.83t，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87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② 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年需

更换废过滤棉 8 个，每个重量约为 0.01t，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危废存放依托出租方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3）生活垃圾

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87	固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吸附棉	HW49	0.08	半固态	
3	原料空桶	/	0.4	固态	由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	11	固态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 4.0t/d，废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坪埔，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原料空桶，原料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的生产，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三、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从原料、资源利用等方面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该项目相关指标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3140 号)，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家居用品制造，可符合项目土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五、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为：COD_{Cr}、NH₃-N 和 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及 NH₃-N 已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平衡，则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均不属于国家及福州市排污权交易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属于企业自控考核指标，以达标排放为控制标准，将作为建设单位后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的考核依据。

六、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侯环评[2020]133 号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YP2U10 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滴 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35dB(A)

二、质量控制

1、人员

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表 1 采样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	持证号
曾祖鑫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14
龚俊辉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17
魏登钢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01
林兴乐	实验员	LAS	FZSGZ012
林延炳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FZSGZ027

李伊娜	实验员	BOD ₅	FZSGZ028
向金花	实验员	氨氮	FZSGZ018
陈斯婕	实验员	悬浮物、COD	FZSGZ026

2、仪器设备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表 2 采样分析使用仪器情况

检测项目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采样	FZYQ 19065	MH3041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2021.12.1-2022.11.30
	FZYQ 20014	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	——
无组织废气采样	FZYQ 21035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6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7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8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噪声检测	FZYQ 2102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9.9-2022.9.8
	FZYQ 2102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1.8.18-2022.8.17
pH	FZYQ 21007	便携式 pH 计	2021.8.12-2022.8.11
悬浮物	FZYQ 1904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21.12.10-2022.12.9
氨氮、LAS	FZYQ 2002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7.20-2022.7.19
BOD ₅	FZYQ 19046	SPX-280 生化培养箱	20201.12.10-2022.12.9
非甲烷总烃	FZYQ19024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9.12.31- 2021.12.30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3。

表 3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2021.12.26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2121.12.27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编号：FZYQ 21027							
在采样前后用流量计对采样设备进行校核，现场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表见表4。								
表4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后流量 (L/min)	要求	判定结果		
2021.12.26	FZYQ 19067	30	29.9	29.8	误差 $\leq\pm 5\%$	合格		
2121.12.27	FZYQ 19067	30	29.8	29.9	误差 $\leq\pm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4.实验过程质量控制								
表5 空白试验质量控制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判定结果
		个数	检测结果	个数	检测结果			
废水	COD	2	ND	2	ND	4	mg/L	合格
废水	氨氮	2	ND	2	ND	0.025	mg/L	合格
废水	BOD ₅	2	ND	2	ND	0.5	mg/L	合格
废水	LAS	2	ND	2	ND	0.05	mg/L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ND	2	ND	0.07	mg/m ³	合格
表6 精密度质量控制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结果				
废水	COD	0.5	10	合格				
废水	氨氮	0.19	10	合格				
废水	BOD ₅	1.02~1.35	25	合格				
废水	LAS	0.13~0.14	10	合格				
表7 质控样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质控样浓度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判定结果			
废水	COD	COD-211227	100	101	合格			
废水	氨氮	氨氮-211227	0.400	0.392	合格			
废水	BOD ₅	BOD5-ZK211227	210	196~198	合格			

表 8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判定结果
废水	LAS	96.1~97.6	90~110	合格

5.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1) 实验室保证分析测试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分析测试结果，不得选择性地舍弃数据，人为干预分析测试结果。

(2)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校核。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与样品分析测试原始记录进行校对。

(3) 分析测试原始记录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检测人员负责填写原始记录；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等。

(4) 审核人员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6.结论

本项目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检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及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SS、pH、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个样，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个样，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候条件

(1) 2021.12.26 检测期间天气为阴, 最大风速为 2.1m/s

(2) 2021.12.27 检测期间天气为阴, 最大风速为 2.3m/s。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21. 12.26	年产装饰画 80 万套、灯画 20 万套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检测当日生 产 3545 套家居灯 饰。 各生产设备 均正常运行。
		废气	1、画件滚涂、上胶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2021. 12.27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检测当日生 产 3550 套家居灯 饰。 各生产设备 均正常运行。
		废气	2、画件滚涂、上胶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FZHJ2111114）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12.26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7.4~7.5	6-9
		COD	mg/L	480	475	488	467	478	500
		BOD ₅	mg/L	149	155	146	144	148	300
		悬浮物	mg/L	185	178	182	172	179	400
		氨氮	mg/L	39.2	39.7	39.3	39.9	39.4	45
		LAS	mg/L	0.14	0.15	0.11	0.16	0.14	10
2021.12.27	生活污水总排 放口★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6-9
		COD	mg/L	484	485	481	482	483	500
		BOD ₅	mg/L	145	150	154	148	149	300
		悬浮物	mg/L	168	174	165	182	172	400
		氨氮	mg/L	39.7	39.6	39.0	39.4	39.4	45
		LAS	mg/L	0.13	0.12	0.14	0.12	0.13	10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1.12.26	排气筒进口 ◎5#	第一次	7.06×10 ³	42.8	0.302
			第二次	7.16×10 ³	41.3	0.296
			第三次	7.08×10 ³	40.0	0.283
			平均值	7.10×10 ³	41.4	0.294
		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6.26×10 ³	10.3	6.45×10 ⁻²
			第二次	5.94×10 ³	9.30	5.53×10 ⁻²
			第三次	5.85×10 ³	11.1	6.49×10 ⁻²
			平均值	6.02×10 ³	10.2	6.14×10 ⁻²
	2021.12.27	排气筒进口 ◎5#	第一次	7.14×10 ³	37.1	0.265
			第二次	6.98×10 ³	38.7	0.270
			第三次	7.05×10 ³	38.1	0.269
			平均值	7.06×10 ³	38.0	0.268
		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6.07×10 ³	7.16	4.34×10 ⁻²
			第二次	6.15×10 ³	7.12	4.38×10 ⁻²
			第三次	5.94×10 ³	6.80	4.04×10 ⁻²
			平均值	6.06×10 ³	7.03	4.26×10 ⁻²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12.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0.28	0.29	0.39	0.2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0.95	0.99	0.95	0.9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1.06	1.08	1.00	1.0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1.21	1.16	1.10	1.12
		三楼装配区旁 1m 外○7#	5.89	4.96	4.69	4.41
		三楼贴布工艺旁 1m 外○8#	4.78	5.36	5.05	5.23
		四楼打印车间门外 1m○9#	4.94	4.87	4.56	4.46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0.59	0.56	0.56	0.4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1.35	1.31	1.28	1.3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1.26	1.29	1.20	1.3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1.14	1.16	1.11	1.12
		三楼装配区旁 1m 外○7#	5.52	5.57	5.59	5.46
		三楼贴布工艺旁 1m 外○8#	5.11	5.06	5.12	4.89
		四楼打印车间门外 1m○9#	5.29	5.37	5.38	5.35

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2021.12.26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1#	59.6	65
		东南侧厂界外 1m▲2#	63.2	
		西南侧厂界外 1m▲3#	60.8	
		西北侧厂界外 1m▲4#	62.8	
2021.12.27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1#	58.7	65
		东南侧厂界外 1m▲2#	62.8	
		西南侧厂界外 1m▲3#	61.3	
		西北侧厂界外 1m▲4#	63.4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2021.12.26 天气为阴，最大风速为 2.1m/s； 3、2021.12.27 天气为阴，最大风速为 2.3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 7.4~7.5、悬浮物 175 mg/L、化学需氧量 48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mg/L,氨氮 39.4 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限值标准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排放限值。

滚涂、上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配套的吸附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平均效率为78.6%。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所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Leq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要求的排放限值。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滚涂、上胶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

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油墨和万能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废存放依托出租方危废暂存间。

以上仅对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照片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委托书

致：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审批意见

侯环评(2020)133号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100万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FYP2U10)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ZHJ211111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name

委托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祥路 517 号金山海悦园
Address 第 1 号楼 22 层 A-2202 号房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婧 李婧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魏登钢 魏登钢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1-10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 办公楼 2 层 201

电话 Tel: 0591-62335635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50108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26~2021-12-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26~2022-01-02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路 18 号 4# 厂房整栋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35dB(A)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12.26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7.4~7.5
		COD	mg/L	480	475	488	467	478
		BOD ₅	mg/L	149	155	146	144	148
		悬浮物	mg/L	185	178	182	172	179
		氨氮	mg/L	39.2	39.7	39.3	39.9	39.4
		LAS	mg/L	0.14	0.15	0.11	0.16	0.14
2021.12.2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COD	mg/L	484	485	481	482	483
		BOD ₅	mg/L	145	150	154	148	149
		悬浮物	mg/L	168	174	165	182	172
		氨氮	mg/L	39.7	39.6	39.0	39.4	39.4
		LAS	mg/L	0.13	0.12	0.14	0.12	0.13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2.26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5#	第一次	7.06×10 ³	42.8	0.302
			第二次	7.16×10 ³	41.3	0.296
			第三次	7.08×10 ³	40.0	0.283
			平均值	7.10×10 ³	41.4	0.294
		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6.26×10 ³	10.3	6.45×10 ⁻²
			第二次	5.94×10 ³	9.30	5.53×10 ⁻²
			第三次	5.85×10 ³	11.1	6.49×10 ⁻²
			平均值	6.02×10 ³	10.2	6.14×10 ⁻²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5#	第一次	7.14×10 ³	37.1	0.265
			第二次	6.98×10 ³	38.7	0.270
			第三次	7.05×10 ³	38.1	0.269
			平均值	7.06×10 ³	38.0	0.268
		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6.07×10 ³	7.16	4.34×10 ⁻²
			第二次	6.15×10 ³	7.12	4.38×10 ⁻²
			第三次	5.94×10 ³	6.80	4.04×10 ⁻²
			平均值	6.06×10 ³	7.03	4.26×10 ⁻²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2.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0.28	0.29	0.39	0.27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0.95	0.99	0.95	0.9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1.06	1.08	1.00	1.0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1.21	1.16	1.10	1.12	
		三楼装配区旁 1m 外○7#	5.89	4.96	4.69	4.41	
		三楼贴布工艺旁 1m 外○8#	4.78	5.36	5.05	5.23	
		四楼打印车间门外 1m○9#	4.94	4.87	4.56	4.46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0.59	0.56	0.56	0.43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1.35	1.31	1.28	1.3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1.26	1.29	1.20	1.3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1.14	1.16	1.11	1.12	
		三楼装配区旁 1m 外○7#	5.52	5.57	5.59	5.46	
		三楼贴布工艺旁 1m 外○8#	5.11	5.06	5.12	4.89	
		四楼打印车间门外 1m○9#	5.29	5.37	5.38	5.35	

表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1.12.26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1#	59.6	65
		东南侧厂界外 1m▲2#	63.2	
		西南侧厂界外 1m▲3#	60.8	
		西北侧厂界外 1m▲4#	62.8	
2021.12.27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1#	58.7	65
		东南侧厂界外 1m▲2#	62.8	
		西南侧厂界外 1m▲3#	61.3	
		西北侧厂界外 1m▲4#	63.4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2021.12.26 检测期间天气为阴, 最大风速为 2.1m/s; 3、2021.12.27 检测期间天气为阴, 最大风速为 2.3m/s。			

检测工况说明 (委托方提供)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各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套家具灯饰, 设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为木条2000t/a、布料50万m²/a、喷绘墨水10t/a, 2021.12.26至2021.12.27检测期间, 日均产量3545套家居灯饰, 日均原辅材料用量为木条7t、布料1770m²、喷绘墨水35kg。

点位示意图



★一废水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一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报告

Quality control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ZK211111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name

委托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祥路 517 号金山海悦园
Address 第 1 号楼 22 层 A-2202 号房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魏叶叶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婧 李婧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魏登钢 魏登钢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1-10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办公楼二层 201 邮编 Post Code:350108
电话 Tel:0591-62335635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网址 Web:www.zynb.com.cn Email:zyjc@zynb.com.cn

1. 人员

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表 1 采样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	持证号
曾祖鑫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14
龚俊辉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17
魏登钢	采样员	现场采样、pH、噪声	FZSGZ001
林兴乐	实验员	LAS	FZSGZ012
林延炳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FZSGZ027
李伊娜	实验员	BOD ₅	FZSGZ028
向金花	实验员	氨氮	FZSGZ018
陈斯婕	实验员	悬浮物、COD	FZSGZ026

2. 仪器设备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表 2 采样分析使用仪器情况

检测项目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采样	FZYQ 19065	MH3041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2021.12.1-2022.11.30
	FZYQ 20014	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	—
无组织废气采样	FZYQ 21035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6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7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FZYQ 21038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2021.9.3-2022.9.2
噪声检测	FZYQ 2102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9.9-2022.9.8
	FZYQ 2102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1.8.18-2022.8.17
pH	FZYQ 21007	便携式 pH 计	2021.8.12-2022.8.11
悬浮物	FZYQ 1904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21.12.10-2022.12.9
氨氮、LAS	FZYQ 2002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7.20-2022.7.19
BOD ₅	FZYQ 19046	SPX-280 生化培养箱	20201.12.10-2022.12.9
非甲烷总烃	FZYQ19024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9.12.31- 2021.12.30

3.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3。

表 3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2021.12.26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2121.12.27	FZYQ 21029	94.0	93.8	93.8	合格
			93.8	93.8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编号: FZYQ 21027				

在采样前后用流量计对采样设备进行校核, 现场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表见表 4。

表 4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后流量 (L/min)	要求	判定 结果
2021.12.26	FZYQ 19067	30	29.9	29.8	误差 $\leq\pm 5\%$	合格
2121.12.27	FZYQ 19067	30	29.8	29.9	误差 $\leq\pm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 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4. 实验过程质量控制

表 5 空白试验质量控制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 (运输) 空白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 出限	单位	判定 结果
		个数	检测结果	个数	检测结果			
废水	COD	2	ND	2	ND	4	mg/L	合格
废水	氨氮	2	ND	2	ND	0.025	mg/L	合格
废水	BOD ₅	2	ND	2	ND	0.5	mg/L	合格
废水	LAS	2	ND	2	ND	0.05	mg/L	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ND	2	ND	0.07	mg/m ³	合格

表 6 精密度质量控制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结果
废水	COD	0.5	10	合格
废水	氨氮	0.19	10	合格
废水	BOD ₅	1.02~1.35	25	合格
废水	LAS	0.13~0.14	10	合格

表 7 质控样检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质控样浓度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判定结果
废水	COD	COD-211227	100	101	合格
废水	氨氮	氨氮-211227	0.400	0.392	合格
废水	BOD ₅	BOD5-ZK211227	210	196~198	合格

表 8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判定结果
废水	LAS	96.1~97.6	90~110	合格

5. 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1) 实验室保证分析测试数据的完整性, 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分析测试结果, 不得选择性地舍弃数据, 人为干预分析测试结果。

(2)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校核。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 与样品分析测试原始记录进行校对。

(3) 分析测试原始记录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检测人员负责填写原始记录; 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 并考虑以下因素: 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等。

(4) 审核人员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6. 结论

本项目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检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 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及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

附件 4：照片

附件 5:

填表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 (签字): 柯兴胜

项目经办人 (签字): 蔡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陈店湖路 18 号																	
	建设单位		福州市倍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邮编		350101		联系电话 18650712200															
	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家具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家具用品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		所占比例%		3.3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闽侯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侯环评【2020】133		批准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排放量——吨/年